

S016961

心理衛生叢書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蔡福珍 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印
台灣書店發行

序

智能不足問題的研究，在近二、三十年來有急速的發展。這方面的論著，在歐美及日本出版得很多，可惜迄今國內尚未見有系統的介紹，國人自行編寫的專書也鳳毛麟角，使得關心這問題的社會人士，頗有無書可讀之歎。這種情形形成特殊教育推展的一大阻礙。因為值此教育當局熱烈倡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際，（例如臺灣省教育廳所推展的智能不足學童教育五年計劃、臺北市教育局進行之國中益智班實驗計劃）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士，最需要有用的參考資料。西文書刊既不可多得，況且一部份讀者也不能直接閱讀，中文資料又是如此缺乏，使得他們無從獲得足夠的基礎知識，來支持所獻身的先鋒任務。

蔡福珍先生最近出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書，這本書的出版，對於上述問題的解決頗有裨益。正如書名所示，偏重在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理論及實際的探討；此外對於智能不足所涉及的醫學、心理學及社會工作方面的問題，也有扼要而淺顯的說明，確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入門書。本書取材豐富，體例也很完備，而且包括不少國內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的課程資料，很值得關心智能不足問題的中小學教師，人手一冊，隨時參閱。蔡先生現擔任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教導主任，在其悉心主持大橋班的教學工作之餘，猶能廣徵博覽，編寫成書，把個人的研究心得及實際經驗貢獻出來，可欽可佩！為此我樂意寫出個人的感想，以為推介。

中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

朱滙森 序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

自序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這幾年來漸受國人重視，因此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知識的需求，隨之日殷益切。惟國內已出版之有關卷帙，或偏於專門性質，不易入門。因而概要性質書籍之編述，或有助於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普及也，這便是著者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內容力求簡賅，冀使讀者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能於最短期間，獲一明晰之概念。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四章是「認識」的範疇的範疇，至於如何「指導」的工作，則分述於第五章以後。「實務」在本書敘述得嫌少些，當另書論述。

本書之出版，感謝中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朱滙森教授的賜序。承郭為藩博士指導和貢獻許多珍貴意見、徐澄清博士提供資料，以及家母愛妻的鼓勵，同致謝忱。

從事特殊教育乃先父之遺志，也是著者之志趣，惟著者學殖未深，心得有限，謬誤掛漏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教，以期再版時之改進是所至盼！

蔡福珍

民國五十九年仲夏先父忌辰 於臺北市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蔡福珍編著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定義

第一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緣起

第二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意義

第三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分類

第四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目標

第五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調查

第二編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理論

第二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立法

第一節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立法

第二節 各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立法



S9000404

一
一
四
八
一六
一七
二七
二七
二九

S016061

G 764
882

第三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與醫學……………三七

第一節 智能不足發生的原因……………三八

1. 遺傳因素……………三八

2. 生產前之因素……………四一

3. 生產期的因素……………四三

4. 生產後的因素……………四五

第二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生理特質……………五〇

第四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心理學基礎……………五七

第一節 心智能力的發展……………五七

第二節 心智能力的特質……………五九

第三節 行為發展……………六一

第四節 語言能力……………六三

第五節 學習能力……………六五

(一) 學習動機……………六五

(二) 學習心理年齡……………六六

(三) 學習遷移·····	六六
---------------	----

第六節 不良適應·····	六七
---------------	----

第七節 社會適應能力·····	七三
-----------------	----

第五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與社會工作·····	七五
------------------------	----

第一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社會行爲·····	七五
----------------------	----

第二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社會工作·····	七九
------------------------	----

第三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與個案工作·····	八四
------------------------	----

第四節 個案工作的方法·····	八七
------------------	----

第五節 社會福利行政·····	一〇二
-----------------	-----

第六節 國際社會福利工作·····	一〇六
-------------------	-----

第七節 國際社會工作教育·····	一一五
-------------------	-----

第八節 各國社會福利行政概況·····	一二七
---------------------	-----

第六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行政·····	一二九
---------------------	-----

第一節 各國行政組織·····	一二九
-----------------	-----

第二節 我國教育行政組織的改進問題·····	一三三
------------------------	-----

第三節 教育制度	一三五
第四節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一三八
第五節 師資	一四〇
第六節 經費	一六五
第七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課程	一六九
第一節 教育原則	一六九
第二節 教材實例	一七八
第三節 課程實驗	三三五
第八章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現況	三三九
第一節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的演變	三三九
臺北市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簡介	三五三
一、中山班	三五三
二、大橋班	三六四
三、中興班	三七三
四、雙園班	三八六

第三節	智能不足教育班與特殊學校的比較.....	三三八
第四節	我國智能不足教育的實際問題.....	三九三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定義

第一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緣起

智能不足者的命運，曾經是人類歷史上淒涼而殘酷的一頁。不論在那一世紀，那一國家，他們都被遺棄，視為無能、寄生、累贅，甚至被認為是邪靈、妖魔。

十七世紀初期，聖、文森、保羅(Saint Vincent Poul)成立了世界上第一所收容這些不幸者的場所。而第一位實際從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者為法國外科醫師伊嗜達(Iard)，他曾經以法南部森林中所發現的一名智能不足兒童為對象，企圖予以教育訓練，其嘗試雖告失敗，但是却發現了智能不足兒童的若干基本特質。

迨西元一八三七年斯奎恩氏(Seguin)在法國巴黎，浩威氏(Hove)在美國各設立一所學校，專門收容低能兒童而獲得輝煌成就，這是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特殊學校的濫觴。從此始逐漸引起各國注意紛紛設立特殊班或學校。至於普通學校內最初設立特殊班的是一八五九年在德國哈雷(Halle)市開始，以後才漸漸遍及於各國。起初這種特殊學校和特殊班遭遇了許多困難，譬如將程度相差太多的低能兒童編在同一班，以致未能收到特殊教育的目的。同時加上當時一般人士

，甚至若干專家，對於智能不足兒童仍然存在著許多錯誤的觀念，其中最大的錯解是：

- (一) 以爲智能不足是一種病症。
- (二) 犯罪行爲及許多問題行爲的產生，乃是社會中智能不足者存在的後果。
- (三) 認爲任何方式的教育與訓練，施於智能不足者，其效果都是徒然而無功的。
- (四) 對於智能不足者最好的處置方式，乃是使其過著與社會隔離的生活。

正因為這些錯誤觀念的作祟，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國雖然都關心智能不足教育，仍然未能提供特殊的教育與訓練方法。

二十世紀初期，隨著心理學的普遍應用於教育以及兒童發展的研究，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乃開始發生很大的轉變。一九〇四年比奈 (Binet) 與西蒙 (Simon) 所編製之比奈、西蒙測驗，使得智能不足兒童的鑑定，比較準確可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所以引起各國的密切注意，其原因有四：

- (一) 基於全民教育的立場 我們應該儘可能提供各種方法，協助這些智能不足的兒童，在其心智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接受基本的學習，使能適應羣體的生活。
- (二) 基於人道主義的立場 對於這些心智發展遲緩的兒童，不能任其因爲得不到基本的教育，而蒙受終生痛苦命運。

- (三) 基於社會發展的立場 社會要求每一個公民充分發揮其人力資源，不僅要高度智慧的人

士應該竭盡其責任；即使是智能不足者，也應該在維護社會發展的功能上也應竭盡其所能。

(四) 基於社會經濟的立場 心智遲鈍與社會不適應人物所需國家的長久養護和社會因這些人物的破壞所蒙受的損失，遠大於社會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投資。

由於這些原因，乃形成了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後各國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普遍注意，為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若干年來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石。

就我國而言，民國五十年七月四日，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校長林正洲，邀請各有關方面人士，商討創辦智能不足兒童特殊教育班有關事宜，旋即於七月十日和十六日兩次共招生九十六人；其對象之選擇是根據下列三原則：

(一) 智商太低的兒童，暫時儘量避免選取。

(二) 暫時儘量以智商相接近的特殊兒童為選收對象。

(三) 先行實施個案調查，以家長能够充分合作的為選取對象。

特殊教育班之籌備工作，乃分別由臺北市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負責健康檢查及測量工作，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負責編訂課程教材，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經費之籌措。

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特殊兒童教育班（命名中山班）舉行開班典禮，正式開班。於是乎開創了中國教育史上新的一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實驗史。

中山班的特色，據臺北市兒童心理中心主任林宗義博士之意見，有下列三方面：

- (一) 一種實驗性的工作。
- (二) 調合各方面的觀點而設立。
- (三) 一種示範性的工作。

臺北市府教育局有鑒於中山班辦理成績頗佳，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極待推廣，乃自民國五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增加指定臺北市大橋、中興及雙園等三所國民小學參與工作。至目前為止連新增學校各附一班，共計有智能不足兒童之特殊教育班七班，即中山班四班，大橋班、中興班及雙園班各一班。

第二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意義

智能不足兒童的意義，衆說紛紜迄無定論。醫學家的觀點，將心智低下視爲病狀，乃著眼於生理的研究；心理學家的興趣，集中於測量心智缺陷的程度，而從學習能力方面去研究；教育學家所致力於研究的是如何基於他們的身心發展，提供一些可行的教育計劃以發展其潛能；而社會學家及社會工作者則關心智能不足者的適應與職業出路問題。

但是上述之共同缺點即在沒有針對智能不足兒童本身涵義有所註釋，而均限於其徵象，類型及問題上描述。

智能不足兒童的涵義不易確定，其原因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一) 目前各種心理測量多爲程度之說明，並非對於其能力的公正估量 各種測驗所得無法衡量智慧形成之基本特性。以刀比測驗爲例，即側量於語文之因素，對於其他日常生活細節，無法給以適當之尺度。

(二) 智能低下兒童之智商程度不明 依統計學常態分配，智商六〇與七〇之間的差異不等於九〇與一〇〇之間的差異。目前我們尙無法識別智力不足各等第的一般特質，低能上方限度點之不同，往往造成無法估計各種智能不足兒童數目及其百分比之原因。

(三) 「天才」、「低能」等名詞，含有非智能測驗所單獨表現的意義 所謂心智不足，包含了不能在社會環境中自立的能力。個體在社會上能否自立，不僅視智力高低而有所不同，也隨健康，情緒及環境等因素而異。

(四) 心智發展之過程及其中之行爲與成就，僅爲程度的差別，而非種類的不同 我們很困難指出心智缺陷者彼此之間顯著的分級，最高級的智能不足與最低級的學習能力遲緩之間，智商應有何區別，難做明顯界限。

(五) 心理研究的結果，證明智慧包括一種以上的能力，以測驗衡量學生智力，本身有其限制，其結果不會完全準確 就算是最好的標準測驗，也只能對學生的能力、知識、技能或興趣，作概括測量。硬說智商七〇以下爲低能事實上有困難。

因爲智能不足兒童的涵義不易確定，所以最近心理學、教育學等提出的名詞不勝枚舉，常見的即有愚癡、懵懂、近低能、遲鈍、愚笨、低能、無能、白痴等等。這些名詞僅指出必智缺陷等第，而未涉及其真正涵義。

我們若僅以智商的高低，下定義是危險的，因爲我們還要考慮到社會的、文化的因素。而且許多人研究的結果發現智商相同的個體，其各方面的發展可能完全不同。同樣智商七〇的兩個兒童，一個可能只是學習能力遲緩，而另一個却是學習大有困難的兒童。

因而許多學者，對於智能不足的看法，乃摒棄全部基於智商的觀點。美人道爾 (Doll) 認爲確定對智能不足的涵義應該考慮到下列六個基本的要素：(註1)

- (一) 社會適應能力可能有問題。
- (二) 智力發展不正常。
- (三) 心智能力低下。
- (四) 從出生後即已呈現的。
- (五) 是不可醫治的。
- (六) 身心發展可能有問題。

道爾 (Doll) 的發現，促成了許多專家學者對智能不足兒童的重新估價，逐漸的摒棄完全以智商高低，作爲衡量智能不足的依據。

一九五二年美國心理衛生協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涵義爲：「所謂智能不足，乃指自出生後，即已表現的一種原始的智能缺陷；造成此種缺陷的原因，無非由於偶然的腦部或心理疾病所致。」

一九五四年英國教育部所頒佈的學生與學校健康法案，其中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涵義定爲：「所謂智能不足兒童，乃泛指因智力低下或其他心理條件，造成教育上的不能跟隨正常學習的現象，而需要全面的或局部的特殊教育計劃，以資補救的兒童。」

一九六二年中國徐澄清博士對智能不足兒童所下的涵義(註1)：「依常態分配，大部份人的智商在八十五至一百十五之間，此稱爲智商之平常範圍。智商在平常範圍以下的兒童稱之謂智能不足兒童。其原因有遺傳的，有些因素是在胎兒期受作用使大腦發展發生障礙，有些因後天的大腦損害，小兒期以前疾病和外傷所致；他們的生理、心理、社會性、性格傾向、學習能力與普通兒童有顯著差別。」所以在給特殊兒童 (Exceptional Children) 下定義時，他說：「兒童的發展到某一年齡層時，在身體構造，運動感覺機能，社會生活能力、理解力、學習能力及一般行爲各方面，都會達到一定的發展範圍。但有些小孩可能由於先天，或後天因素之作用，以致其發展在某方面有顯著地超越，或未能達到正常範圍之現象，這種兒童就是特殊兒童。例如一個小孩智能不足於他年齡層的正常範圍之內，則從智能方面來說，他是一個特殊兒童」。智能不足兒童無法在一般學校的各種設施情況下學習，於是在教材內容教材形式、教學上及學校環境方面調整，

使其能順利學習這種教育措施，我們稱之謂特殊兒童教育 (Education for the Exceptional Child)。

第三節智能不足兒童的分類

智能不足兒童的分類或等級，應該如何劃分，多年來一直是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爭論的焦點。

甲 根據形成的原因分類 徐澄清博士依臨床發現的因素之作用時，將智能不足分類為下列四種：(註11)

(一) 遺傳性智能不足：由雙親的一方或雙方之遺傳。因子傳給下代而引起因為遺傳有顯性和隱性兩種，例如結節性腦硬化症，臨床上可呈現重度智能不足及癲癇和頰部的紅斑。此症已證明為由顯性遺傳因子所遺傳給下代。由隱性遺傳因子引起的智能不足有 Phenylketonuria，程度較輕的智能不足，一部份相信與遺傳因素有關，因在其同胞和血親中也可以發現不少類似智能不足者。

(二) 胎兒期障礙引起之智能不足 (Mental subnormality due to pre-natal disorders)：卵子和授精後至生產時之間，有幾種因素的作用，使腦神經系統的正常發展蒙受障礙而引起智能不足。已被證明的因素有懷孕初期母身之梅毒、德國麻疹、中毒、氧不足、某種外傷、子宮出血、維他命